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田县鑫泰再生资源回收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田县鑫泰再生资源回收部

编制日期：2025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578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_Toc118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_Toc828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_Toc908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_Toc24153)

[六、结论 43](#_Toc11615)

[附表 44](#_Toc7226)

**附件：**

附件1：环评委托书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3：检测报告

附件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5：湘环评函〔2021〕22号

附件6：原料采购协议

附件7：废渣处置协议

附件8：专家意见

**附图：**

附图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水系图

附图4 项目现场踏察图

附图5 项目区域排水图

附图6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7 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田县鑫泰再生资源回收部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欧石山 | 联系方式 | 18075797838 |
| 建设地点 | 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西北角 | | |
| 地理坐标 | N：25.8970，E：112.1888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1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1.1 |
| 环保投资占比（%） | 21.1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316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以下简称“指南”）规定，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 | |
| 规划情况 | 《新田县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  《新田县工业园建设规划及产业规划》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新田工业园成立于1992年，2012年批准设立为省级工业集中区，更名新田工业集中区。2021年9月1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田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2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批复文件名称：《关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查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湘环评〔2008〕180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项目与《新田县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符合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新田县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内容摘要 | 项目实际情况 | 符合性 | | 1 | （二）县域发展战略与目标：4、产业发展战略：在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发展适度资源开发、农林产品生产加工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适宜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淘汰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浪费资源的产业。（1）基础产业：对传统型的主导产业，引进先进技术，延伸产业链，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 项目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项目废气、废水均采取处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符合 |   2、项目与《新田县工业园建设规划及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新田县工业园建设规划及产业规划》**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内容摘要 | 项目实际情况 | 符合性 | | 1 | 一、建设规划：（一）新田县工业集中区位于新田县城总体规划范围之内，包括东溪街以西、傲春路以北、叠翠街以东、彩云路以南的区域，总规划面积5.08平方公里。 | 本项目位于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西北角，属于新田县工业集中区范围内。 | 符合 | | 2 | 二、产业规划：根据我县资源禀赋、地理位置等条件，工业园区主要发展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加工贸易产业。 | 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加工贸易产业。 | 符合 |   3、项目与《新田县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新田县工业园1992年开始创建，2008 年被纳入全国中西部地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湖南省“蓝宁道新”加工贸易走廊。2008年11月6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以《关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8）180号）通过了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工业园规划环评的审查，明确新田工业园规划面积约450公顷，规划范围为叠翠街以东、新骥公路以南、双碧街以西、 玉麟路以北的区域，产业发展定位为以农产品加工、纺织品来料加工、高科技工业为主导产业，优先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工业。2012年11月 23日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2012]187号]批准新田工业园设立为省级工业集中区，更名新田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的项目，同时不属于严格控制的水泥、铸造、焦化、化工等污染企业，也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②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将园区招商引资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大类。  a、鼓励引进项目类型  鼓励引进的项目包括:农产品深加工、纺织品来料来工，知识密集型的、技术先进的高新技术项目；有着广阔市场前景的高科技项目;有利于土地资源、水资源的节约利用、对环境污染小、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b、禁止引进项目类型  禁止引进的项目包括；技术含量低、重复建设类型的项目；属于耗水量高、能耗高的项目；污染严重、难以治理并含有一类污染物质的项目或工序。  c、限制引进项目类型  限制引进的项目包括有污染但是经过治理可符合当地环境要求的项目；生产能力大、但是市场容量有限的项目；不符合新田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导向要求的其它项目。  d、允许引进项目  允许引进的项目包括符合新田工业园新技术产业导向要求、除鼓励、限制和禁止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引进的项目，属于允许引进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准入条件。  **表1-3 项目与《新田县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8〕180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内容摘要** | **项目实际情况** | **符合性** | | 2 | 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体总体发展规划和环保规划，园区仅允许发展二类工业，禁止引进和建设三类工业，按照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要求，鼓励引进农产品深加工，纺织品来料加工，计算机软件研发、电子配件组装等高新技术项目，允许引进新型显示器材、电子陶瓷半导体器件生产(后工序)、光纤预棒制造等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导向要求的项目，限制农产品初加工、半导体器件生产(前工序)项目，禁止建设印染、印刷电路板、半导体材料制造、电池生产、集电路芯片(封装)、集成电路芯片(清洗前工序)、玻売、电真空器件生产项目以及国家明令淘汏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鉴于工业园紧邻新田县城建成区，园区应严格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防止对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本项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回用；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固废妥善处理。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 符合 | | 3 | 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园区排水管网，加快污水处理厂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保障园区污水顺利进入污水集中处理厂。园区与新田县城污水处理厂合并建设处理规模4万吨/天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新田河城区下游河段。污水处理厂应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园区企业外排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各企业单位废水必须进行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新田河，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 | 符合 | | 4 | 工业园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 项目产生的泥砂外售处置；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妥善处置。 | 符合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和限制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04)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  **表1-4 省级“三线一单”关于新田产业开发区相关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清单中管控要求** | **本项目符合情况** | **符合性**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湖南省重点管控单元（ZH43112820004） | | | | 经济产业布局 | 湘环评〔2008 〕180号： 农产品加工、纺织品来料加工、高科技工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4 号:家具、机械、富硒农产品加工；湘发改地区〔2021 〕394号: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智能家私、富硒农产品）；特色产业：智能装备制造。 | 本项目位于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西北角，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违背园区主导产业。 | 符合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开发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开发区仅允许发展一、二类工业，禁止引进和建设三类工业；按照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要求，限制农产品初加工项目进入；禁止建设印染、印刷电路板、半导体材料制造项目。  (1.3)严格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防止对县城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1、本项目符合“新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2、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三类工业，不属于气型污染大的企业及涉重企业，不涉及喷涂工艺。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污水依托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田河；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新田河，初期雨水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企业应建设初期雨水池。  (2.2)废气:新、改、扩建涉及VOCs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开发区内水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开发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 1、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 使用，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3、项目按照现行的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要求落实相应的固体废物贮存、管理要求，设置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严格落实《新田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设专门的危废存储间，并做好地面防腐防渗防淋等处理，设置警示标志。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 项目后期将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全面淘汰燃煤锅炉，全面推广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到2025年，园区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152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9866.40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  （4.2）水资源：到2025年，开发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新田县用水总量目标为15187万m3，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20年降低18.06%、8.87%。  （4.3）土地资源：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管住总量、集约高效的原则，着力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切实推进土地利用向集约型利用方式转变。促进园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5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5万元/亩。 | 1、本项目不设置燃煤设施，本项目厂内不设燃煤设施。2、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用水大户，不会对当地水资源开发利用产生较大影响。 | 符合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特制定本项目的“三线一单”具体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永州市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包括南岭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湘中衡阳盆地—祁邵丘陵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上述红线均分布在永州市下辖县级行政区内；本项目位于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西北角陶然街与支二路西北角，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未有重叠。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采取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区域已铺设自来水管，水资源丰富，生产生活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煤；项目场址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土地资源使用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发布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永环发[2024]31号），新田县龙泉镇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性见表1-5，根据对比分析，本项目符合新田县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表1-5 本项目与永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清单中管控要求** | **本项目符合情况** | **符合性**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ZH43112820003）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产业准入应严格执行国家、省级关于主体功能区划的环境保护及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要求。  (1.2)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烧制建筑砖瓦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沥青搅拌站。  (1.3)新田工业集中区调区扩区原则上不应超出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拓展空间;对园区外的现有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1、本项目符合“新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2、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畜禽养殖产业，属于新田县工业集中区范围内的企业。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有关行业新建项目必须执行《新田县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重点行业操作规范》(试  行)，现有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规范》要求，否则自行淘汰退出。  (2.2) 加大露天焚烧垃圾和露天烧烤的查处力度、禁止露天烧烤直排。及时处理群众对露  天焚烧的投诉，依法查处露天焚烧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秸秆等行为。全面推广并形成“户分类减量、村收集利用、镇少量中转、县处理处置”等符合农村实情、具有新田县特色的农村垃圾收集处理体系。 | （1）本项目不属于《新田县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重点行业操作规范》（试行）相关行业。  （2）项目生活垃圾经过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管控，严格保护饮用水水质安全 | （1）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执行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高污染燃料禁  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函(2019) 15号)。  (4.2)到2025年，新田县用水总量目标为15187万m3，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在12112万m3，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20 年降低10.08%、8.8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55。 | （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原料。（2）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 符合 |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西北角，符合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的要求，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工程通过实施一系列“三废”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区域内无重污染企业，周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污负荷小，尚不存在大气污染及环境影响问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项目建设场地条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水、电等条件较好。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与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选址可行。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为了适应废旧钢材回收的市场需求，新田县鑫泰再生资源回收部拟投资100万元，租园工业园区已建标准厂房3160平方米，购置搅拌机、破碎机等，建设“新田县鑫泰再生资源回收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原料来源于正规企业产生的含金属塑料废渣（原料不含危险废物），建成后预计回收废金属1500吨，回收废塑料5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田县鑫泰再生资源回收部委托湖南宏晟管家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类比调查、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及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新田县鑫泰再生资源回收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田县鑫泰再生资源回收部投资100万元租园区已建标准厂房，租赁厂房面积3160平方米，建设再生资源回收部建设项。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表2-1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名称** | **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区 | 分为粗加工区（1060m2）、塑料分选区（600 m2）、金属分选区（600 m2） | 租用园区已建标准厂房 | | 辅助工程 | 原料堆存区 | 位于厂房西北侧600m2 |  | | 成品区 | 位于原料区南侧200m2 |  | | 办公区 | 在厂房东侧设置办公室100 m2 |  | | 住宿区 | 住宿租赁园区住宿楼 | 租用园区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  | | 排水 |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田河 |  | | 供电 |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300m3）后循环使用；  含工业盐废水不外排，部分分选溢出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集液池（5m3）后返回塑料分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田河。 |  | | 废气 | 湿法破碎、洒水处理 |  | | 噪声 | 安装减振降噪设施、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车辆限速、禁鸣管理 |  | |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  | | 固废收集 | 设置危废暂存间10m2，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50m2 |  | | 应急池 | 50m3 |  |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生产方案见表2-2。  **表2-2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 | 存储区域 | | --- | --- | --- | --- | | 1 | 废金属（钢铁、不锈钢、铜、铝等） | 1500t/a | 产品仓库 | | 2 | 废塑料 | 500t/a | 产品仓库 |   **3、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2-3。  **表2-3生产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破碎机 | 400# | 台 | 5 | | 2 | 搅拌机 | 滚筒式 | 台 | 1 | | 3 | 振动筛 | 电动 | 台 | 3 | | 4 | 摇床 | 铁、木5\*3 | 台 | 9 | | 5 | 吸铁机 | 平板40\*2 | 台 | 1 | | 6 | 涡电机 |  | 台 | 1 | | 7 | 输送带 | / | 条 | 2 | | 8 | 浮船（分选塑料） | 自制 | 台 | 2 | | 9 | 落料斗 | 3.5\*2 | 台 | 4 | | 10 | 叉车 | 350# | 台 | 3 | | 11 | 铲车 | / | 台 | 1 | | 12 | 挖机 | 卡特 | 台 | 1 | | 13 | 抽泥机 | C55 | 台 | 2 | | 14 | 抽水机 | 3KW | 台 | 3 |   注：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明文规定的淘汰设备。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2-4 原辅材料及能耗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规格 | 包装规格 | 单位 | 年耗量 | 最大暂存量 | 暂存位置 | | 一 | 主要原辅材料 | | | | | | | | 1 | 含金属塑料废渣 | / | / | t | 2300 | 200 | 原料仓库 | | 2 | 工业盐 | 袋装 | 吨袋 | t | 100 | 10 | 原料仓库 | | 二 | 主要能源 | | | | | | | | 1 | 水 | / | / | t | 880 | / | / | | 2 | 电 | / | / | kWh | 20000 | / | / |   注：本项目原料为正规企业产生的含金属塑料废渣（不涉及废弃电子产品、废电池、废电机、废汽车的拆解，同时废钢铁破碎尾料中不涉及含油等危险废物）。  工业盐：化学名为氯化钠（NaCl），在废旧塑料回收中，利用工业盐调节盐水密度，能实现不同密度塑料的有效分离。  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2-5 物料平衡表**   |  |  |  |  | | --- | --- | --- | --- | | 原料 | | 产品 | | | 含金属塑料废渣 | 2300t/a | 废钢铁 | 700t/a | |  |  | 其它金属（废不锈钢、铜、铝） | 800t/a | |  |  | 废塑料 | 500t/a | |  |  | 固废 | | |  |  | 泥砂 | 300 t/a | | 合计 | 2300t/a | 合计 | 2300 t/a |  1. **给排水工程**   **A.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全部采用市政供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由于员工不在厂区住宿（租用园区住宿楼），生活用水按农村居民生活分散式供水9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270m3/a。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选洗工序。  选洗工序：新鲜水用量1.53m3/d，年新鲜水用量460 m3/a。  塑料分选：新鲜水用量0.5m3/d，年新鲜水用量150 m3/a。  洒水抑尘：新鲜水用量0.5m3/次（平均每天一次），年新鲜水用量150m3/a。  **B.排水工程**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园区内雨水管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过边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塑料分选使用浮船加入工业盐后只补充新水进入，浮船周边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5m3）；含工业盐废水不外排，部分分选溢出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集液池（5m3）后返回塑料分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田河。目前新田县南部新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预计2025年底可建设完成，待该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本项目污水排入新田县南部新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5%计算，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0.72m3/d（216m3/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田河。  ②工艺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产生环节包括选洗工序。  选洗工序：循环回用不外。  **表2-6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 **序号** | **用水名称** | **用水定额** | **用水规模** | **年用水量**  **（m3/a）** | **年损耗量（m3/a）** | **年排水量**  **（m3/a）**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生活用水 | 90L/人d | 10人 | 270 | 54 | 216 |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田河。 | | 2 | 选洗过程 | 2吨/吨原料 | 2300吨 | 460（补充水） | 460 | / |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 | 3 | 塑料分选 | / | / | 150（补充水） | 150 | / | 含工业盐废水不外排，部分分选溢出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集液池（5m3）后返回塑料分选 | | 合计 | | / | / | 880 | 664 | 216 | / |   （1）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新鲜水  270  216  216  生活用水  化粪池  新田县污水处理厂  损耗54  新田河  880  塑料分选（浮船）  损耗150  150  损耗460  选洗过程  460  沉淀池  4140  回用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m3/a）**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10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由项目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厂区内功能布局为西东走向，从西往东依次为原料堆放仓库、成品库、生产区、固废暂存区、沉淀池、办公区。总体来说，项目厂区结合现有道路建设，既满足生产加工的工艺流程，又满足原料、成品进出以及水、电、道路等方面的要求，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工艺流程布置顺畅可行，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  企业租用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西北角，施工期只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故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污染源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料  细物料  N  搅拌机  粗物料  N  破碎、筛分  塑料  浮船  N、W  N、W  摇床  金属  工业盐  废钢铁  吸铁机  塑料分类  N  N  涡电机  不锈钢、铝、铜  注：N噪声、G废气、W废水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含金属塑料废渣：项目所用废料均为外购，不涉及废弃电子产品、废电池、废电机、废汽车的拆解，同时废钢铁破碎尾料中不涉及含油等危险废物，废料所含成分主要为不锈钢、废铝、废五金、废泥沙和废塑料（塑胶），此部分原料均由供应商配送至厂区。  （2）搅拌机分选：工人利用铲车，将混合废料（原料）送入搅拌机内，按照物料粒径大小将其分开，经搅拌机（滚洞式）分出的粗物料进入破碎机破碎，分出细物料直接进入摇床分选。  （3）破碎、筛分：粗物料进入破碎进进行破碎（破碎粒度小于3mm）。  （4）摇床分选：此工序原理是利用物料中各组分密度差异（金属的密度显著高于塑料），在摇床的振动和水流作用下，两者因沉降速度、运动轨迹不同而分离。经过摇床分选出的废金属进入吸铁机；分选出的废塑料进入浮船进一步分选。  （5）浮船分选：分选出的塑料进入浮船。通过加入工业盐将不同密度的塑料分选出来。  （6）吸铁机分选：经过摇床分选出的废金属进入吸铁机将铁分选出来，剩余金属进入涡电分选。  （7）涡电机分选：经过摇床分选出的废金属进入涡电机，该工序是利用导体在高频交变磁场里可以产生感应电流的原理，将废铝和废铜分离出来。  **产排污节点说明：**  **表2-7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排污节点** | **主要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 废气 | 装卸、破碎、筛分 | 颗粒物 | 洒水抑尘、采用湿法破碎工艺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田河 | | 选洗废水 | SS、石油类 | 经场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 | 固  废 | 沉淀池 | 污泥 | 定期交由新田县鑫峰渣土有限公司处置 | | 分选 | 泥砂 | | 机修过程 | 废润滑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位于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西北角，租赁园区现有生产厂房，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西北角陶然街与支二路西北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其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收集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25日发布的《关于2024年12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永环函[2025]26号）中永州市新田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3-1 2024 年县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县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达标情况 | | 永州市新田县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 | 60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9 | 40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2 | 70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8 | 35 | 达标 | | CO |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000 | 4000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h第90百分位数 | 117 | 160 | 达标 |   上表可知，2024年新田县SO2、NO2、CO、O3、PM2.5、PM10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TSP。  本评价引用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自备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12月21日出具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新田县德恒实验学校位于本项目东北面，直线距离约0.75km引用数据有效）。检测结果见表3-2~3-3。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评价标准 | | 1 | G1 | 新田县德恒实验学校 | TSP | 连续监测7天，每天监测一次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评价指标 | 监测因子 | | TSP（24小时均值） | | G1 | 浓度范围（μg/m3） | 99~105 | | 超标率（%） | 0 | | 最大超标倍数 | 0 | | 标准限值（μg/m3） | | 300 |   由表3-4可知，监测点位TSP的现状监测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由此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产过程工艺清洗水、地面清洗水经絮凝沉淀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新田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新田河。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25日发布的《关于2024年12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永环函[2025]26号）中永州市新田县范围内监测断面的水质状况，统计结果如下  **表3-4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  |  |  |  | | --- | --- | --- | --- | | **监测断面** | **水质达标情况** | **所在河流** | **断面属性** | | 2024年1-12月 | | 大历县村 | Ⅱ | 新田河 | 省控 | | 纱帽岭村 | Ⅱ | 新田河 | 国控 | | 金陵水库 | Ⅱ | 新田河（日东河） | 省控 |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新田县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本次委托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8日对项目最近居民点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3-5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检测点位 | 检测结果（单位：dB(A)） | | | 2025.05.08 | | | 昼间 | 夜间 | | N1项目北面最近居民点 | 56 | 45 | | 标准值 | 65 | 55 |   由上表可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及附近区域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区，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重要生态敏感区；植被类型主要为灌木、杂草，植被覆盖率较高；由于人类活动的影响较大，该区动物种类及数量较少，并未发现珍稀动物、植物，区域内也没有发现大型野生动物，仅有如蛇类、鸟类，鼠类等小型动物出没。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http://www.gepresearch.com/uploads/soft/210104/1_1746581341.pdf)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章节，大气环境需明确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需明确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需明确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3-6。  **表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对象名称** | **坐标** | | **方位** | **距离** | **规模** | **保护级别** | | **经度** | **纬度** | | 环境空气 | 映月社区 | 112.1935 | 25.8961 | 东南面390-500mm；约100户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窝头山居民点 | 112.1880 | 25.8939 | 西南260-500m；约40户 | | | | 金羊路保障房小区二区 | 112.1867 | 25.8980 | 西北面160-280m；约120户 | | | | 声环境 | 金羊路居民点 | 112.1882 | 25.8973 | 西北面25m，约3户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3类 | | 地表水 | 新田河 | 北侧560m处；“舂陵水新田河日东、日西河汇合口至桂阳县交界处”段水环境功能为农业用水区 |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 | 地下水 | 项目区域已通自来水，并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 生态  环境 | 项目区域内及周边500m范围内无珍稀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无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分布，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重点保护文物。 | | | | | |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排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新田河。  **表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活污水** | **因子** | | | | | | **CODcr** | **BOD5** | **SS** | **动植物油** | **NH3-N** | | （GB8976-1996）中三级标准（mg/L） | 500 | 300 | 400 | 100 | -- | | 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250 | 150 | 200 | -- | 30 | | 两者较严限值 | 250 | 150 | 200 | 100 | 3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有组织排放 | | | 无组织排放 | | 执行标准 | | 排放浓度/(mg/m3) | 排气筒高度/m | 排放速率(/kg/h) | 监控点 | 浓度限值/(mg/m3) | | 装卸粉尘、地面扬尘、碎破、筛分 | 颗粒物 | / | / | / | 厂界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东、北、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9。  **表3-9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分类** | **级别** | **时段** | **标准值**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类 | 昼间 | 65 | | 夜间 | 55 |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废气：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产生，无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再纳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田河。按照COD浓度50mg/L，氨氮浓度5mg/L，总磷浓度0.5mg/L计算。  COD 排放量为216×50/1000000=0.0108t/a ；  氨氮排放量216×5/1000000=0.00108t/a；  总磷排放量216×0.5/1000000=0.000108t/a。  综上，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COD 0.0108t/a，氨氮0.00108t/a，总磷0.000108t/a，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设排口的可不购买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企业位于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西北角，租用园区已建标准厂房，施工期只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噪声和少量的固体废物，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1. 生产废水   **选洗过程：**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金属选洗过程的选洗废水，具体如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选洗过程用水量与原料用量约为2：1，选洗过程用水量约为4600t/a，选洗过程产品带走10%，90%（4140t/a）流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选洗工序，日补充新鲜水1.53t(460t/a)。  **表4-1 废水水质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废水类别 | 水量  /(m3/a) | pH | CODCr | BOD5 | SS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动植物油 | 石油类 | | 选洗废水 | 4140 | / | / | / | 800 | / | / | / | / | / |   **塑料分选废水**  塑料分选使用浮船加入工业盐后只补充新水进入（日补水量约为0.5t），浮船周边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5m3）；含工业盐废水不外排，部分分选溢出废水经导流沟集液池收集后返回塑料分选。  （2）洒水抑尘用水  为减少粉尘排放，本项目在场区原料库、产品库、物料装卸点、场区空地和道路等定期采用洒水抑尘的方式进行处理，本项目场区洒水抑尘面积按500m2计算，类比同类废尾料回收项目，抑尘用水量平均约1m3/d，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d，则场地洒水抑尘用水量为300m3/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损失。  （3）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参考《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营运期员工用水量按90L/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9m3/d（270m3/a），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72m3/d（216m3/a），此部分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再经过园区污水管道汇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田河。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见表4-2。  **表4-2 外排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废水量**  **（m3/a）** | **污染物** | | | | | | **COD** | **BOD5** | **SS** | **氨氮** | **石油类** | | 生活污水 | 产生浓度/mg/L | 216 | 350 | 200 | 150 | 40 | / | | 产生量/t/a | 0.0756 | 0.0432 | 0.0324 | 0.0086 | / | | （GB8976-1996）中三级标准（mg/L） | | / | 500 | 300 | 400 | / | 20 | | 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 / | 250 | 150 | 200 | 30 | 30 | | 排放量/ t/a | | 216 | 0.054 | 0.0324 | 0.0324 | 0.0065 | / |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规律及排放口等基本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4-3 项目建废水排放及排口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排放方式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 排口编号 | 名称 | 类型 | | DW001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 间接排放 | 新田县污水处理厂 | 间歇排放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的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 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监测因子 | 执行标准 |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排口（DW001） | 1次/年 | 废水流量；pH值、CODcr、BOD5、氨氮、悬浮物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2）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场内沉淀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沉淀池处理系统，主要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选洗废水。设有1个三级级沉淀池，总容积为300m3，考虑到各水池内污泥的淤积作用（在污泥及时清理的情况下，污泥最大量不超过整个水池容积的20%），有效容积仍能达到240m3。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4140m3/a，即1.725m3/h，废水中悬浮物主要为易沉降的泥沙。因此，废水在沉淀池中停留时间为17 d[停留时间(d)=沉淀池有效容积（m3)/污水量（m3/d）]，满足废水沉淀的停留时间要求。   1. 项目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回用水量为4140 m3/a，而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量为4600m3/a，因此项目生产过程完全能够消耗掉经沉淀处理后的回用水量；另外，项目回用水主要用于破碎以及洗选工序，回用水只需要满足抑制粉尘产生和去除泥沙杂质即可，对水质的要求不高。经沉淀处理后的回用水泥沙含量较低，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过程对水质的要求。因此，项目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是可行的。  压滤后的泥砂暂存于三级沉淀池旁，并在暂存场四周设置导流沟，泥砂沥出的水经导流沟汇入三级沉淀池。并对暂存场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环境的措施。  （3）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查阅相关资料，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10%~20%的 CODCr。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浓度本身不高，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完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依托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新田县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田县污水处理厂中心位于新田县龙泉镇木山塘村，厂址总占23400m2，提标改造工程利用现状厂区预留空地，不另行征地。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中间提升泵站1座（2万m3/d）、高效沉淀池1座（2万m3/d）、紫外光消毒池1座（2万m3/d），预留纤维转盘滤池位置（2万m3/d），改造现有污泥脱水加药间，废除现有接触消毒池（保留做备用消毒设施）。其他现有工程均保持不变。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2万t/d，实际污水处理规模为2万t/d，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CASS池+高效沉淀池+紫外光消毒池，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田河。  ②废水量接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量为0.72m3/d（216m3/a），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2万t/d。本项目废水量占该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占比很小，目前能满足水量的接纳要求。  ③纳污管道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可就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④进水水质保证分析  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250、BOD5≤150、NH3-N≤30、SS≤200。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其水质可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新田县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本项目废水量很小，不会对新田县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新田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根据园区介绍，目前新田县南部新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预计2025年底可建设完成，待该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本项目污水排入新田县南部新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破碎、筛分工序粉尘、堆场粉尘、原料库粉尘。  （1）物料装卸粉尘  物料的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的产生量和物料的粒径/湿度、物料转运的速度/落差及生产操作管理等有关。本项目原料为废旧钢铁破碎尾料，携带的粉尘量较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一章第三节:物料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按“0.01 kg/t成品”计算，则该部分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02t/a。  （2）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建设单位拟采用湿法破碎、筛分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有足够量废水用于抑制粉尘排放，粉尘排放量极少。  （3）厂区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在厂区内运输过程扬尘产生量按照以下经验公式估算：  （2）  （3）  式中：Q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空车10km/h，载重后5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2，取0.08kg/m2；  M——车辆载重，t/辆。空车自重10t，载重后总重20t；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本项目原料库位于厂区西侧，运输车在厂区内行驶距离不长，产生扬尘量不做定量分析。产品及原料运输量为0.43万t/a，项目厂区道路长80m，宽4m，道路为硬化路面，路面灰尘覆盖率按0.08kg/m2计，考虑汽车往返。经计算，运输扬尘产生量为0.064t/a。项目拟采取洒水等控尘措施，减少粉尘排放量，降尘效率约为80%。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的排放量为0.0128/a。  （4）原料库粉尘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库房中物料堆存过程扬尘产生量采用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计算：  （4）  式中：Q——起尘强度，mg/s；  U——平均风速，m/s；  S——堆场面积，m2；  W——原料含水量，%。  根据相关资料统计分析，影响堆场起尘的主要因素包括当地风速以及堆料表面的含水率，为减轻库房内堆场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洒水力度，生产期间保持库房堆场表面的湿润度，减少堆场粉尘的排放量。在通过加强堆场洒水保持堆场表面湿润等相关措施后，项目原料堆存时表面含水率按6%计，原料库面积为600m2。经计算，在不采取任何控尘措施的情况下，考虑原料库为半封闭厂房，设备运行、移动、室内通风等因素，平均风速取0.5m/s，项目原料库起尘量约0.11mg/s，堆放时间按2970h/a计算，则堆存过程扬尘产生量为0.001t/a。  运营期各工艺中的废气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排气筒编号 | 产生情况 | | |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风量/(m3/h) | 有组织排放 | |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 | 产生量/(t/a) | 速率/(kg/h)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浓度/(mg/m3) | | 物料装卸粉尘 | / | 0.020 | 0.0083 | / | / | / | / | / | / | 0.0083 | | 厂区道路扬尘 | / | 0.0128 | 0.0053 | / | / | / | / | / | / | 0.0053 | | 原料库扬尘 | / | 0.001 | 0.0003 | / | / | / | / | / | / | 0.0003 |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工艺，破碎机、筛分机直接与水洗工序相连接。因此，项目在破碎筛分过程中有足够量水用于抑制破碎粉尘的产生，粉尘排放量极少。因此，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生产工艺抑制破碎粉尘的产生是可行的。   1. **污染源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1 | / | 物料装卸 | 颗粒物 | 洒水抑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 | 0.020 | | 2 | / | 厂区道路 | 颗粒物 | 洒水抑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 | 0.0128 | | 3 | / | 原料库扬尘 | 颗粒物 | 洒水抑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 | 0.001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颗粒物 | | 0.0338 |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颗粒物 | 0.0338 |   **3）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7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监测因子 | 执行标准 |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厂界 | 1次/年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摇床等设备，源强计算取设备同时最大运行的数量。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包括建设底座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等。  **表4-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噪声设备名称 | 噪声源强/dB(A) | 同时最大运行数量  /台 | 位置 | 防治措施 | 隔声减振量/dB(A) | 排放源强/dB(A) | | 1 | 振动筛 | 84 | 3 | 厂房内 | 底座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破碎机、搅拌机、水泵半地埋式安装。 | 15 | 69 | | 2 | 搅拌机 | 85 | 1 | 厂房内 | 15 | 70 | | 3 | 摇床 | 75 | 5 | 厂房内 | 15 | 65 | | 4 | 铲车 | 80 | 1 | 厂房内 | 15 | 65 | | 5 | 挖机 | 85 | 1 | 厂房内 | 15 | 70 | | 6 | 叉车 | 80 | 3 | 厂房内 | 15 | 65 | | 7 | 破碎机 | 90 | 5 | 厂房内 | 15 | 75 | | 8 | 抽水机 | 85 | 3 | 厂房内 | 15 | 70 |   根据本工程设备噪声源的特征和厂址周围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噪声为点声源，采用A声级预测法。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的数学模型，选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该项目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式公式如下。  Lp（r）=Lp（r0）-20lg（r/r0）  式中：Lp（r）——距噪声源r米处预测点的A声级，dB（A）；  Lp（r0）——参考点声源强度，dB（A）；  r——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0——点声源到参照点的距离，m。  本项目周围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中3类区，根据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布置及已获得的噪声源噪声数据和声波从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对周围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其最大影响范围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源强 | 10m | 20m | 30m | 40m | 50m | | 90 | 70 | 63.979 | 59.4576 | 52.959 | 51.021 |   由上表预测结果显示，该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机械设备噪声在距离噪声源20m处即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本项目噪声源距离四周厂界均在20m以上，故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要求。本项目厂界25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该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营运期噪声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布局，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2）优先选择环保低噪型设备，从源头上削减噪声源；  3）运转时产生震动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好隔振、减振措施；  4）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润滑，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设备及时进行更换，以降低摩擦，减少噪声强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治理措施可行。同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四周邻近均为工业企业，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情况见下表：  **表4-10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噪声 | 四周厂界外1米 | Leq dB（A） | 每季度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泥砂、生活垃圾及机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全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按0.5kg/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①泥砂  本项目在分离废旧金属和塑料时，会产生一定的精洗泥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300t/a，泥砂在场内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后(位于三级沉淀池北侧，占地50m2)，定期交由新田县鑫峰渣土有限公司处置（附件7）。  ②沉淀池污泥  项目三级沉淀池年处理废水4140t，废水中的SS浓度约为800mg/L，则产生污泥约为3t/a，定期清理交由新田县鑫峰渣土有限公司处置。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桶、废胶水桶的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生环节** | **名称** | **属性** | **废物代码** | **物理**  **性状** | **年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方式**  **和去向** | | 1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1.5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2 | 分选 | 泥砂 | 一般固废 | 900-099-S07 | 固态 | 300 | 定期清理交由新田县鑫峰渣土有限公司处置 | | 3 | 沉淀池 | 污泥 | 一般固废 | 900-099-S07 | 固态 | 3 | | 4 | 机修 | 废机油 | 危险废物 | 900-249-08 | 液态 | 0.01 | 建立危废台帐，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 危险废物 | 固态 |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分类处理方式**  对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修订版），根据固废的性质和类别，采用综合利用方法予以处理处置。  本项目设置一间10m2的危险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规范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可行性分析**  1）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①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贮存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防控措施。  ③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治理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场所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  ⑤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内。  ⑥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得混放。  ⑦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运往接收单位，避免停放时间过长。  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进行专门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的形式转移给无处理许可证的单位或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标。  危险废物储存及转运要求：  ①各危险废物均分开贮存于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废物贮存容器应有明显标志，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危险废物需建立管理台账，一律委托有环保审批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1物转移联单制度，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确保危险废物依法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③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表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废名称** | **危废**  **类别** | **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  **周期** | | 危废暂存间 |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HW08 | 900-249-08 | 危废暂存间（原料区西北角） | 10m2 | 袋装 | 0.5t | 12个月 |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适当妥善的存储、处理处置方式，并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U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 加工、 再生利用”中“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工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污染影响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西北角，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极小，故不考虑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贮存区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废机油采用油桶包装物等。本项目对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规定的临界量进行识别，本项目Q=0.00004（废机油临界值2500），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96-2018），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所在地位于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西北角，不属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田县鑫泰再生资源回收部建设项目 | | | | | | 建设地点 | 湖南省 | 永州市 | 新田县 | 龙泉街道 | 工业南园陶然街与支二路西北角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112.1888° | 纬度 | 25.8970° |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废机油 |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厂内运输、存储过程中出现泄漏、散落可能进入厂区水环境。废机油发生事故泄漏时液态物质可能会进入厂内的雨水管道。在厂内运输过种中出现泄漏时，可用消防砂进行吸附，及时用扫把、铲子清理，再转移到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下一步处理。 |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加强日常管理，编制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做好平面布局，沉淀循环池等区域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 | | | | | | 在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做好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监控系统，以及突发事件发生时能严格按照应急计划执行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 | | | |   **8、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1万元，占总投资21.1%，具体见下表4-13。  表4-13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保治理** | | **环保设施** | **费用**  **（万元）** | **备注** | | 废气 | 破碎、筛分工序；堆场、运输扬尘 | 封闭厂房、洒水抑尘、湿法工艺 | 1.0 | / | | 废水 | 生产废水 | 三级沉淀池（容积300m3）\  浮船围堰、导流沟、集液池（5m3） | 9.0 | / |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 | 依托原有厂区 | | 噪声 |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 3.0 | / | | 固废 | 危险固废 | 危废暂存间（10m2） | 2.0 | / | | 一般固体废物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50m2） | 1.0 |  |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 0.1 |  | | 风险 | / | 应急池（50m3） | 5 |  | | 合计 | | | 21.1 | / |   **9、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自行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内容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 **监测**  **点位** | **验收监测因子** | **治理措施** | **执行标准** | | 废水 | 生产废水 | / | SS | 三级沉淀池（容积300m3）\  浮船围堰、导流沟、集液池（5m3）；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 / |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CODcr、BOD5、NH3-N、SS、动植物油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 | 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 | 颗粒物 | 封闭厂房、洒水抑尘、采用湿法破碎工艺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厂界 | 连续等效A声级 |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厂房隔音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 | /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 沉淀池污泥 | / | / | 定期交由新田县鑫峰渣土有限公司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分选产生的泥砂 | / | / | 定期交由新田县鑫峰渣土有限公司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 |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溶剂供应商回收利用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0、环境管理要求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建设单位设环境管理机构，至少配备1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具体工作如下：  贯彻执行国家、省、地方及行业部门的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负责污染源调查，建立污染源档案，治理设施运行档案，定期外委资质机构并配合其开展污染源排放情况的监测工作；  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源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各级环保责任指标、节能及降耗指标，并组织落实各项指标，定期进行考核；  组织和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使职工掌握有关环境保护的一些基本知识；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的环境保护宣传。  负责对项目周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环保措施的实施以及取得的绩效。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对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废水（混合废水）排放口、固废暂存点、危废间设置与之相对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注明污染物名称，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不设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企业内无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田河。  2、环境监测计划  具体监测计划见表4-15。  **表4-15 项目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期 | 项目 | 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运营期 | 废气 | 厂界 | 颗粒物 | 1次/年 | | 废水 | 生活污水排口（DW001） | pH值、CODcr、BOD5、氨氮、悬浮物 | 1次/年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Leq（A） | 1次/季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封闭厂房、洒水抑尘、湿法工艺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DW001/生活污水排口 | pH、CODcr、BOD5、NH3-N、SS、动植物油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汇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田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
| 生产废水 | SS | 三级沉淀池（容积300m3）\  浮船围堰、导流沟、集液池（5m3）；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 /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噪声 | 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降噪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统一交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置 | /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一般固废 | 分选泥砂 | 定期交由新田县鑫峰渣土有限公司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沉淀池污泥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 | | |

**六、结论**

|  |
| --- |
|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可行；在充分落实评价推荐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废水废气及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0.0338t/a | / | 0.0338t/a | / |
| 废水 | 废水量 | / | / | / | 216t/a |  | 216t/a | / |
| COD | / | / | / | 0.0108t/a | / | 0.0108t/a | / |
| 氨氮 | / | / | / | 0.00108t/a | / | 0.00108t/a | / |
| 总磷 |  |  |  | 0.000108t/a |  | 0.000108t/a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 | / | 1.5t/a | / | 1.5t/a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泥砂 | / | / | / | 300t/a | / | 300t/a | / |
| 污泥 |  |  |  | 3t/a |  | 3t/a |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 | / | / | / | 0.01t/a | / | 0.01t/a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